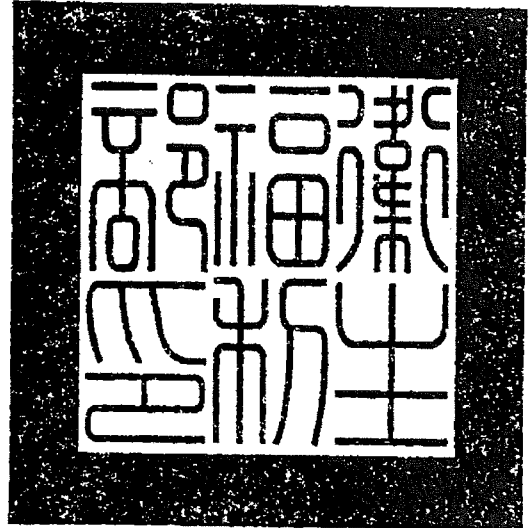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359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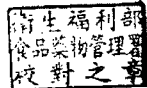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」之法律授權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